

检查合格标准 008:

1.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作为设立人的合伙人不少于 3 名且均与《章程》中的设立人相符，无已被吊销执业资格的人员；其他专职律师数量以律师事务所实际注册数量为准（现场查验章程、名册和执业证书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；

2. 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作为设立人的合伙人不少于 20 名且均与《章程》中的设立人相符，无已被吊销执业资格的人员；其他专职律师数量以律师事务所实际注册数量为准（现场查验章程、名册和执业证书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；

3.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至少有 2 名符合《律师法》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（现场查验章程、名册和执业证书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；

4. 律师事务所分所有 3 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（现场查验章程、名册和执业证书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；

5. 所有专职律师均与本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律

师事务所缴纳社保，无“挂证”律师（现场查验专职律师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）。